

##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行政处罚结果公示（4）

行政相对人	富宁县富翔氧气乙炔厂
案件名称	富宁县富翔氧气乙炔厂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案
处罚文书号	文应急罚[2021]Z-06 号      文应急罚[2021]Z-07 号
处罚事由	<p>2021 年 6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厂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隐患 8 条，当天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你厂于 6 月 25 日前整改完毕，8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厂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厂整改 5 条，3 条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以上事实企业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除治理的，应当在规定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上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除治理的，应当在规定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p>

<p>处罚依据</p>	<p>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中，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七）的裁量基准“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中，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七）的裁量基准“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元)的行政处罚。</p>
<p>处罚结果</p>	<p>罚款贰万伍仟元</p>
<p>处罚时间</p>	<p>2021年8月27日</p>
<p>处罚部门</p>	<p>文山州应急管理局</p>